

# 宜宾学院文件

宜学校继[2020]2号

## 宜宾学院“中国‘互联网+’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 参赛管理办法

根据《关于举办第六届四川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预通知》（高函〔2020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促进我校创新创业工作的开展，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融合，推进创新创业实践平台的建设，加强创新创业师资的培养及创新创业指导体系的建设，切实保障“中国‘互联网+’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在我院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“中国‘互联网+’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”参赛组织工作在宜宾学院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。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大赛组织、协调工作。

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，邀请社会投资机构、行业企业和专业领域专家作为成员，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和指导工作。

## 二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参赛项目不只限于“互联网+”项目，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。

（二）参赛项目须真实、健康、合法，无任何不良信息，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三）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；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；抄袭、盗用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，并以学术不端行为论处。

（四）已参加过往届校赛、省赛的项目在技术或商业有显著提升的情况下可报名参赛。所获奖项须高于往年，团队成员和指导教师才可获奖励，否则只可获得表彰，且指导教师无工作量补贴和物质奖励。

（五）参赛项目各赛道具体要求，以当年大赛文件内容为准。

## 三、参赛人员要求

（一）符合当年国赛参赛要求的在校学生和毕业五年内的校友。

（二）每个团队成员不超过 10 人，鼓励跨年级、跨专业、跨校组建团队。

（三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必须参加大赛。

参赛人员要求根据当年大赛实际情况可做调整。

#### 四、指导教师要求

（一）项目指导教师必须政治立场坚定、爱党爱国、理解和积极拥护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具有一定的创新创业教育经历和经验，能够充分投入到项目指导工作中。

（二）每个项目校内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三人，报名后指导教师名单及顺序不得变更。

#### 五、各学部（院）职责

（一）各学部（院）须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创，将大赛组织工作与创新创业日常教育相结合，并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，不断发掘和培育参赛项目，形成常态工作。

（二）各学部（院）要提高认识，召开专题会议，认真做好大赛宣传、动员和组织工作，并发动教师、学生和毕业 5 年内的校友参赛，为参赛团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，确保参赛项目数不低于本学部（院）在校生人数 8%。

（三）参赛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部（院）为项目管理责任学部（院）。责任学部（院）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，初步审查参赛项目资格、学生资格、指导教师资格，并按比赛规则推荐符合参赛条件的项目和团队参加校赛。

#### 六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省赛选拔赛（校赛）。创新创业学院在每年的 4-6 月开

展大赛组织工作，各学部（院）按大赛规则进行部（院）内选拔后推荐符合参赛条件的项目和团队参加校赛，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校内外评审专家对校赛项目进行评审，并根据评审结果公布获奖等次。

（二）省赛复赛。创新创业学院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当年关于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文件要求，及选拔赛成绩排名先后推荐参加省赛。

（三）省赛决赛。根据省级复赛结果，获得决赛资格的团队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决赛文件要求和时间参加决赛。

（四）全国决赛。根据省级决赛结果，获得参加全国决赛的项目团队按照国家教育部关于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决赛相关文件要求和时间，组织参加决赛。

以上流程根据当年大赛实际情况可做调整。

## 七、评审规则

以当年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规则为准。

## 八、大赛激励措施

学校设立大赛专项经费，用于学生团队奖励、评审专家评审、教师指导工作量核算及奖励、各学部（院）组织工作激励，确保大赛组织工作顺利开展。

### （一）学生团队奖励

校级比赛获奖学生或团队，学校颁发获奖证书。省级复赛获奖团队的学生由教育厅颁发获奖证书。学校在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，并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## （二）评审专家、教师指导工作量核算及奖励

1、项目指导工作量核算标准参考《宜宾学院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培训工作量计算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宜学院教发【2017】300号）制定，具体核算标准如下：

竞赛阶段	全国赛		省赛			
	总决赛	总决赛	决赛	复赛	复赛	选拔赛
	现场比赛			获奖		
计算系数	10	6	4	3	2	0.2
计算公式	50 课时*参赛项目数*计算系数					

（1）作为项目第一指导教师，指导省赛选拔赛项目数 $\leq 5$ 时，按实际指导项目数计算；指导省赛选拔赛项目数 $> 5$ 时，按5个项目计算。

（2）只按最高系数计算，不重复计算。

2、指导项目获省级以上奖励，依据《宜宾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》（宜学院委发〔2016〕25号）进行核算奖励。

3、校内评审专家评审费依据《宜宾学院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》（宜学院委发〔2016〕25号）进行核算，校外专家讲座及评审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（三）各学部（院）组织工作激励措施

根据参赛项目数是否达到在校生人数 8%及最终获奖等次，学校在年度考核中给以加分或扣分。学校设立校级“互联网+”大赛“优秀组织奖”，对组织工作开展好、竞赛成绩优异的学部（院）予以表彰奖励；

九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本办法解释权归创新创业学院。

